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是：许小建先生、王红民先生、陈利军先生、凌感女士、海侠女士、李历兵先生（独立董事）、邵劭女士（独立董事）和郑刚先生（独立董事）。王潇潇女士因尚待履行法定程序选举确定，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登记及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